# 重大疾病定期保险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4-13

*合同范文频道为大家整理了《重大疾病定期保险合同》，供大家学习参考。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

合同范文频道为大家整理了《重大疾病定期保险合同》，供大家学习参考。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二条　\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时，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合同撤销权

　　第三条　投保人于收到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可亲自或以邮寄方式书面连同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合同撤销的效力，自投保人寄出邮戳次日零时起或亲自送达时起生效。合同撤销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但合同撤销前若发生保险事故，则本公司仍依本合同的规定负保险责任，但合同不得撤销。本公司于收到合同撤销申请时，收回保险单，并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四条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且无保险费垫交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保险费的垫交

　　第五条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缴付，而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交保险费及利息时，除投保人事前另以书面作反对声明外，本公司自动垫交其应缴保险费及利息，使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本公司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投保人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一)因意外伤害而身故，或(二)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因疾病而身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一)因意外伤害而致身体高度残疾，或(二)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因疾病而致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所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患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三、在合同订立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

　　四、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

　　六、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九、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患重大疾病。

　　发生第一款情形时，本公司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发生第九款情事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发生其他各款情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致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第十五条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鉴定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